

國立中央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

106年6月19日105學年度第65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維護學術尊嚴並落實本校教研人員學術自律，精進學術倫理知能，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要點所稱之研究人員包含：

專任(案)教師、專任(案)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學生、專任助理等研究相關人員。

三、研究人員應有之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包含下列情事：

1. 在研究期間確保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2. 研究上應避免不當行為發生，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變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3. 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時應客觀，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
4. 應以他人能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明確客觀記錄研究方法與數據，及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5. 確立研究資料及結果之優先權後，儘速公開分享。
6. 應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
7. 對研究計畫或論文均不應抄襲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8. 應避免一稿多投
9. 對論文有相當程度實質學術貢獻的共同作者應給予列名並基於榮辱與共的原則，共同作者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內容負責，共同作者一旦列名，即須對其所貢獻之部分負責。
10. 不得有影響論文審查之違法或不當行為。
11. 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四、違研究人員反學術倫理態樣：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影響審查之評斷。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嚴重誤導審查之評斷。
- (七)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會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五、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的處理：

研究相關工作的機構、出版社和專業組織，應建立完善機制，以受理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舉報，予以及時、公正、專業、保密的處理，並對善意舉報人保密與保護。

六、本規範經研發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